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科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，且与公司种子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该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，且与公司种子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该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上述决议授权的投资总额度以及董事会权限内，拟择期以自有资金增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87.SZ）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7 年 9 月 6 日